

臺北市政府 92.12.10. 府訴字第0九二二七六四九六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魚槍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北市警南分督字第0九二六二0一八一00號書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

」

二、查本件係訴願人因申請魚槍執照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北市警南分督字第0九二六二0一八一00號書函復知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魚槍執照乙案，本分局辦理情形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因臺端申請程序不符，且臺端雖設籍於本轄惟無居住事實，戶籍所在地土地所有權又與聯勤總司令部有債權糾紛，顯與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不符，礙難核准申請，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警南分督字第0九二六二五一八二00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先生申請魚槍執照事件訴願案，本分局撤銷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北市警南分督字第0九二六二0一八一00號書函（原處分書），請鑑核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